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一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庄重、庄展诺和何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因管理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原常务副总经理何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原副总经理赵海峰先生、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杨战先生、黎文崇先生、廖伟潭先生、庄超喜先生、汪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不再设置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岗位。

董事庄重、庄展诺和何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不再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岗位,现增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职位,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构成公司高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筛选和审查,总裁庄展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斌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原公司副总经理赵海峰先生、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杨战先生、黎文崇先生、廖伟潭先生、庄超喜先生、汪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简历:

何斌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南昌中侨(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7队;2005年4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何斌先生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专家,深圳市建筑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委,深圳市装饰协会专家。曾多次荣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全国优秀建造师”、“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等荣誉。

何斌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海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高级外包经理;2011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业务、运营全面工作。(分管营销、工程及区域运营中心)。

赵海峰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桂添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桂添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曾凡伟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CI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曾任职于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6年8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审计总监,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负责人;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战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曾任无锡世纪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人力运营部负责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杨战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黎文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2月任职于本公司,任业务大区总监;2012年6月起任业务大区总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业务孵化中心总经理兼华南区域运营中心总经理。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廖伟潭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陆丰县及陆河县邮电局、深圳市亿通电讯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廖伟潭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庄超喜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专家,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专家,深圳市建筑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委。曾获得全国优秀建造师、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等荣誉。2002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部经理;自2010年5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庄超喜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庄超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弟弟,庄重先生的妻弟,庄展诺先生的舅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汪成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MBA学历。2000年7月起就职于深圳腾讯,历任程序员、项目组组长、腾讯网技术总监、腾讯网助理总经理。在腾讯任职期间,参与了腾讯职级体系的设计和推行,是腾讯技术职级体系的设计者之一。2008年2月,创办蓝途旅游网,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在深圳爱旅担任线上业务及研发的副总裁;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装智链总经理。

汪成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已发生变更,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不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位。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一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了公司内部沟通会议,进行了员工认购确认工作,积极跟金融机构进行多方沟通开展融资工作,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暨2020年2月18日前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召开了公司内部沟通会议,进行了员工认购确认工作,积极跟金融机构进行多方沟通开展融资工作,但截止2020年1月2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暨2020年2月18日前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一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依据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20-00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16亿元到21.5亿元。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亿元到-21.5亿元。

2. 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5.9亿元到-21.4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155,730.38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011,786.89元人民币。

2. 2018年度每股收益:-0.4285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商誉减值合计约10亿元-15亿元。其中: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宏观经济波动、智能终端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核心子公司持续面临银行抽贷、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严重影响。因为以上因素,公司存货形成呆滞,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回收困难,预计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同时,公司业务大幅下滑,但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仍负担较重,形成的经营性亏损也是构成公司业绩减少的原因。

(二)商誉减值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核心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对应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判断因收购深圳兴飞、中科融通及东方拓宇形成的商誉存在计提商誉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与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预计将对公司收购深圳兴飞、中科融通、东方拓宇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专业评估机构正在对形成公司主要商誉的深圳兴飞、中科融通及东方拓宇资产组进行价值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并有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业绩的最终数据。

(二)目前专业评估机构正在对公司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并有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业绩的最终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因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的数据,最终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20-00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3号)。

二、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20-00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亿元到-21.5亿元,主要原因为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商誉减值。该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但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我部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发出事后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会计师、财务顾问对往来款项、存货、商誉的真实性、减值计提审慎性等问题进行核查,公司及相关方均回复称资产减值计提审慎。但公司本期对相关资产继续大额计提减值。请上述各方详细说明前期落实监管函件各项核查要求的程序和核查结果,明确是否需要对前期回复内容进行修改。

二、公告显示,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但是未披露具体情况和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及计提减值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账面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交易或往来背景、交易或往来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发生坏账的内容和判断依据;(2)存货计提减值的基本情况,包括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关联方采购情况;(3)上述减值计提对应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是否真实,对应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应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对应的资金流出的安全性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5)上述减值计提对应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减